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11-13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天宇律师、王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5月20日10: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9楼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鉴证核查：出席会议股东7名，代表股份1039.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8.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八项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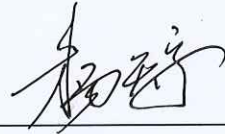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天宇

经办律师：



王 鑫



2024 年 5 月 20 日